

有關 F0000確認與非公務機關 H00終止契約關係後，使用 H00為 F0000蒐集、建立之資料庫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8.26. 法律字第104035097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4年8月26日

主旨：有關貴協會（F000000T00F00000，簡稱： F0000）確認與非公務機關（ H000000000M000000F000000000，簡稱： H00）終止契約關係後，使用 H00為 F0000蒐集、建立之資料庫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協會 104年 7月23日及同年月27日致本部陳情函 2件。
- 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2條第 1款規定，本法所稱個人資料，係指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現生存之自然人之資料，且該資料之歸屬者，若非屬現生存之自然人（如公司法人、團體等），則無本法之適用（本部 103年 2月19日法律字第 10303502080號書函參照）。是以，貴協會來函說明四所稱「客戶及捐助人名冊之名稱與聯絡資料」須限於現生存之自然人，始有本法之適用。另本法所稱非公務機關，依屬地原則，不論我國人或外國人在我國領域內有違反本法之行為，應適用本法規定；是以，若外國法人或團體至我國領域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，自應有本法之適用（本部 102年 6月 6日法律字第 10100088140號函參照）。至於外國法人是否經我國認許其成立，並不影響本法規定之適用（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參照）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二所述美國 F0000與臺灣 H00成立契約關係之性質為何，涉及事實認定，尚有未明，以下分述兩種法律關係適用情形：
 - （一）美國 F0000屬非公務機關，與上開所稱客戶及捐助人間成立法律關係，臺灣 H00係受美國 F0000委託，依本法第 4條規定，於我國境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客戶及捐助人等之個人資料，視為委託機關（即美國 F0000）之行為。當契約雙方終止時，受託機關自應將相關個人資料交還委託機關，而委託機關（美國F0000）在臺成立分會（臺灣 F0000○○協會），屬同一法人格，本得於原合法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繼續利用該個人資料，無須再取得資料當事人之書面同意（本法第19條第 1項第 2款、第20條第 1項本文規定參照）。
 - （二）若臺灣 H00與上開所稱客戶及捐助人等成立法律關係，美國F0000 僅授權臺灣 H00於相關商品或服務範圍內使用其商標與商名，臺灣 H00係獨立取得上開所稱客戶及捐助人等之資料及建立資料庫，於商標授權契約終止時，如臺灣 H00部分營業轉讓至美國 F0000而涉及債權、債務之移轉，美國 F0000依法承受法律關係後（例如：民法第 305條規定），得於原蒐集目的必要範圍內繼續利用該資料庫；若無營業之移轉，則美國 F0000與臺灣 H00原客戶及捐助人間並無契約關係，臺灣 H00所提供之資料庫行為，則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須符合本法第20條第1 項但書各款事由之一（例如：當事人書面同意），始得為之。
- 四、惟本件涉及具體事實認定，須由貴協會章程所載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權責個案認定，建請逕洽該主管機關詢問之。

正本： F0000 00 T00 F00000（臺灣 F0000 ○○協會）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4份）